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拟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联澳”）4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此项交易中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扬州联澳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该评估公司具有合规的评估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其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折现率计算方法清晰合理。我们认为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州联澳 40%股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雷：\_\_\_\_\_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_\_\_\_\_

2017 年 2 月 17 日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拟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联澳”）4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此项交易中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扬州联澳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该评估公司具有合规的评估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其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折现率计算方法清晰合理。我们认为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州联澳 40%股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雷：\_\_\_\_\_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_\_\_\_\_

2017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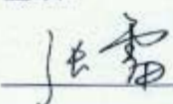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拟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联澳”）4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此项交易中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扬州联澳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该评估公司具有合规的评估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其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折现率计算方法清晰合理。我们认为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的挂牌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扬州联澳 40%股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雷： 

陈玲娣： \_\_\_\_\_

周建平： \_\_\_\_\_

2017 年 2 月 17 日